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師生座談會
會議紀錄摘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四時至六時三十分

主持：歐志強老師

記錄：梁家翹同學(5A)

介紹師生座談會的目的：提供渠道讓學生代表(學生會、四社、領袖生)直接向校方提出建議及表達感受。提供校方與學生之間之溝通，加深學生對學校的了解，校方亦可就學生的建議及提問作出回應及改進。

介紹各組別負責老師：

嚴展明校長

吳幼祥副校長

譚美玲副校長

訓導組 陳文達老師

德育及公民教育組 顏聖德老師

學生事務組 陳德霖老師

課外活動組 趙小良老師

考試組 劉新發老師

體育組 余達明老師

一般事務組 陳兆光老師

學務組 譚美玲副校長

行政組 吳幼祥副校長

紀錄內容

a) 體育組 余達明老師:

1. 增加及開放健身設備

現時學校的籃球場已有上升架供同學使用，而且能夠開放的健身設備已經盡可能開放。禮堂內的健身室設有一套健身器材，但基於安全理由，必須在老師的指導下，才可開放供同學使用。

2. 更換冬季運動服設計

更換運動服的一切事宜須在今年完成，包括提交設計圖，把一切資料準備好，做好樣板然後提交東華決定。

b) 行政組 吳幼祥副校長:

1. 圖書館電子設備經常失靈(影印機)

因為今年更換新的影印機，同學仍未懂得如何使用影印機，相信同學經過這過渡期、熟練後會更清楚運作，減少問題。在遇到問題時可向圖書館館理員求助。

2. 早會時間過長

因為頒獎，宣傳需在早會進行，而且不在早會進行宣佈，同學較難接收到宣佈的內容，因此難以減少早會次數。

3. 希望早讀課可閱讀報章

早讀課期間只可看英文報章，不可看中文報章，因為中文報章中所包含的內容有些幫同學沒有幫助如娛樂版等等，而本校亦轉為英文學校，為提高同學的英文水平，所以早讀課可以閱讀英文報章

c) 德育組 顏聖德老師:

1. 邀請師兄師姐回校分享

對「多邀請已經畢業的本校同學回校，在週會上分享經驗。」的建議 本組十分認同此舉，並在過往的每年工作計劃中，作為重點項目推行，歷年已邀請不少學兄學姊回校分享工作成就、旅遊經歷、讀書心得等等。尤其今年學校慶祝 25 週年，本組以「承先啟後」為題，與其他組別合作，舉辦相關活動。在安排週會講座時，時間上往往與嘉賓的工作有所衝突，本組仍會繼續嘗試以其他形式進行分享，包括製作錄影，上載學校網頁內的「陽光故事」中。

d) 學生事務組 陳德霖老師:

1. 午膳飯桌供應不足

因為校園地方不足，但已經盡量增加飯桌，而且現時措施在下雨天時(根據情況而定)更會開放禮堂及一樓課室。並且呼籲已完成午飯的同學清理飯桌後盡快讓出飯桌供其他同學使用。此外本校並不鼓勵同學跟家長共膳，令到午膳地方更為不足。

e) 考試組 劉新發老師:

1. 不要一天內考超過兩科

為了滿足教育局對上課日數的要求，校內考試只有八天日數，但所需測考的卷數卻多達二十多份，中三級更達三十份，所以難以在一天內只考一、二份卷，但已盡量避免兩科核心科目或依賴背誦的科目安排在同一天。

2. 上學期考試在聖誕假前完成

在假期後考試的好處是因為學校希望給予同學更多時間作溫習。假如考試在聖誕假前進行，對重視考試的同學來說，這樣安排會令溫習時不足。

3. 不宜有兩次統測

有兩次統測兩次統測可讓同學知道自己的當下的學習情況及適時作出檢討。而且兩至三個月作一次測考評估，既可滿足同學持續學習之需要，亦可讓同學溫故知新，明白自己的不足及改善的方向。

4. 考試前一星期轉為特別上課時間表

由於學校需要符合教育局規定的上課日數，所以不能夠把考試前一星期轉為特別上課時間表。

5. 考試期間取消早會

因為一些重要的宣佈宜在早會宣佈，而且考試前排隊可以令同學心情放鬆，冷靜下來，所以並不會考試期間取消早會。

6. 高中後多加操練試卷

各科的科任老師的教學方式並不相同，但相信各老師完成整個教程後都會讓同學操練公開試試卷應付公開試。

7. 中六取消統測

中六統測是供同學填寫 JUPAS 及 SLP 的其中一個參考，是較公平及客觀的成績評估，所以該測驗會繼續推行，並且增加考試科目。

8. 考試期間放一二日假期/每天不考超過 4 份卷

考試只有八天，共考 34-38 份卷，因此必須每天考 3 至 4 份卷。

續問：

1.(李文希同學):代中三同學發問 能否避免把多背誦的科目放在同一日?(例如 中世史)

劉新發老師：

承諾盡量避免將中史、世史等安排在同一天。但今天的所謂背誦科目其實也有不少是分析題目的。

2.(鄧國悅同學):能否增加考試日數增加?

劉新發老師：

考試日數增減須配合上課日數的要求，因此不能隨意增加考試日數。

f) 一般事務組 陳兆光老師：

1. 有關了滅蚊措施方面

現時滅蚊設施包括：

- 石油氣滅蚊器 x2
- 紫外光燈 x3
- 定期清積水
- 殺蟲藥

學校每月花費近 3000 元於滅蚊方面，相信校內定期清積水已大致隔絕蚊子滋生，但不排除蚊源有機會在校外，如朗屏邨等，因此難以完全滅蚊，但會跟朗屏邨溝通。

2. 後花園用膳的問題，下雨天不能在後花園用膳

已向建造簾篷的公司查詢，但因為簾篷向下傾斜，在後花園興建簾篷後，簾篷的最低點只有一米九至二米高，造成不便，而且建議下雨天留在雨天操場用膳。

此外亦呼籲同學在後花園時注意言行，避免太嘈雜，以免影響老師及校長工作。

3. 洗手間骯髒

現時清潔措施包括：放學大清理,長假期前之星期六作仔細清理等。

清潔次數是足夠，但部分同學不妥善使用洗手間，導致洗手間骯髒，因此呼籲同學愛惜公物，顧及使用洗手間的同學。

續問：

1.(顏招傑同學)

學校用於滅蚊措施方面的費用不低,但滅蚊成效是否不足? 建議將機器放在其他地方或其他更有效的方法。

- 陳兆光老師:

因為機器是吸引蚊子再殺死，所以機器應放在平常較少到達的地方，此外因為蚊子的源頭並不是只在學校，建議同學做好個人防蚊防備。

2.(羅文俊同學)

能否於地下更衣室增設熱水設備?

- 陳兆光老師:

熱水設備不能同時支援多名同學洗澡，亦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而且在更衣室增設熱水設備的資金昂貴，學校會根據同學需要再作考慮。

g) 課外活動組 趙小良老師:

1. 中一:多一些參觀活動

中一級同學的外出參觀活動已較其他級別多，並且已安排中一、中二及中三級的試後活動時間出外參觀。

2. 更多關於音樂的活動

在上學期已舉辦 band show 及天才表演，25 周年亦有音樂表演，下學期將多舉辦切合低年級同學的活動，例如 歌唱比賽等。

3. 放寬活動的限制

不認同，因為一切活動都應有所限制，並不是同學可以為所欲為，但現時的限制並不嚴謹。

f) 學務組 譚美玲副校長:

1. 有關開設文科 3x 班

按過去三屆新高中經驗，開設一班 3X 文科班可能性很低，因為有意願修讀 3X 而成績較好的文科學生人數不足開辦一班。

2. 有關增設溫習設施

現時溫習設施有圖書館、溫習閣及有蓋操場。據圖書館紀錄，用現時的溫習設施尚未飽和，放學後及星期六早上仍然有不少座位可供同學使用。

3. 增加選修科目

現時本校已有 11 個選修科目供同學選擇，文、理、商兼備。歡迎同學提出具體建議與校方考慮。

4. 中六級通識測驗太多

現時中四及中五通識科每月有小測一次，而中六則由於臨近公開試，由學期初至今共有六次小測。老師認為小測有助同學溫習，小測之外，並沒有額外功課。

5. 考試期間不要有功課

考試期間應沒有功課，同學可提供具體資料。

6. 有關早讀課選材(同學對材料沒有興趣直接棄掉會造成浪費)

早讀課的閱讀材料由各科組提供，一般都與當年的教育目標相配合，希望藉此擴闊同學在不同領域的知識及眼界，同學應以積極態度回應老師的苦心。

7. 過多功課

為更了解同學平日的時間運用情況，學務組於本年度家長日(23/2/2013) 向中一至中五同學收集意見。當日約 40% 同學接受訪問，結果如下：

F.1 – F.3	同學每天的做功課時間 (星期一至五) 3 小時之內完成功課為 89%；其中 64% 在兩小時之內完成
F.4 – F.5	同學每天的做功課時間 (星期一至五) 3 小時之內完成功課為 88%；其中 58% 在兩小時之內完成 4 小時之內完成功課為 99%

經各科老師評估，學校預計同學每天需約 3 小時完成功課。而上述資料顯示絕大部同學每天的做功課時間在預期之內。如個別同學需額外支援，可聯絡譚美玲副校長。

h) 訓導組 陳文達老師：

1. 攜帶電話的問題

訓導組已經多次開會，老師認為同學帶電話回校的壞處多於好處，而且學校亦沒有資源替同學保管好電話，所以表示不會容許同學攜帶電話回校。

2. 有關佩戴透明耳針方面

由於避免同學標奇立異，而且作為學生應以純樸為主，並不應該戴耳環，因此不會容許同學戴耳針或耳環。

3. 服飾儀表標準模糊

服飾儀表標奇立異標準沒有統一的定義，決定權需在校方，假如定下瑣細的守則，反會收窄同學現有的空間。唯同學應以純樸為主，不應追逐潮流。

4. 可否使用黑色和藍色以外的圍巾

沒有必要。因為圍巾的作用是保暖，而且以較冷顏色為標準。

5. 容許留書在校

因為同學有需要在家中溫習，而且現時大部分書本可以拆開，書包的重量已減輕，所以不會容許同學留書在學校。

6. 開 locker 時間過短

同學已經可以在早會前、小息、小休、午膳時間及放學開 locker，基本上可以上樓的時間都可以開 locker，所以可開 locker 的時間並不短，同學應善用小息及午膳時間開 locker。

7. 校外使用電話不扣分

於校外使用電話如何沒有合理解釋(家中在附近等)，即代表同學有帶電話回校，違反校規。

8. 領袖生儀容違規鮮有被老師處分

相信老師對同學是公平的，假如再有同類事件發生，同學可直接向老師反映。

領袖生長及訓導老師有不定時檢視領袖生的服飾儀容。

續問：

1. (王子俊同學)

能否考慮將同學的電話放在校務處保管？

- 陳文達老師：

電話屬於私人財產，如有損毀時，難以追究責任，而且學校難以有資源替同學保管，所以不可以帶電話回校。

h) 嚴展明校長

1. 25周年佈置不需花太多資源

在25周年的佈置不是專為25週年而設的，25周年的彩帶及地毯等等是18所中學合資購買的，所以全部都是循環使用的物品，並不會浪費。

2. 老師在走廊大罵學生令學生自尊受創

老師已盡量包容同學，當同學仍頑劣，老師才會忍無可忍。而且認同以“罵”的方式教育學生並非妙法，因此亦會在老師會議上提醒教職員。

3. 老師不以身作則

老師和同學在不同崗位，不同身份，因此各有不同的規則需要遵守。老師亦有規則要遵守，所以老師並非不能以身作則。

續問：

1. (顏招傑同學)

在雨天操場的電視能否於午膳時間播放新聞，令同學更了解時事？

老師回應：可以考慮。

2. (顏招傑同學)

陳兆光老師提到同學使用洗手間的情況，指每天小息後更衣室垃圾桶上方都有過多垃圾，學校會否增加德育教育？

老師回應：

學校現時已有德育教育的措施，如課及周會。惟希望同學做好自己，繼而推己及人。

2013 師生座談會於六時三十分結束。